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07號

聲 請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璦元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MOLITA LILIBETH SALVA 麗莉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2,464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必須提示請求付款後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明本票提示日為114年7月15日，然聲請人係於114年7月4日具狀聲請本票裁定，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上開本票提示日尚未屆至，就上開本票顯係不可能之提示，而屬無效提示。則上開本票既未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